

编号: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为做好我镇安全服务保障工作，强化社会安全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力量，需要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公司，为永顺派出所提供保安服务，确保第一时间化解社会面安全风险隐患，保障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决定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及日常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时间及工作范围

1.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以下称“保安服务人员”）人数及服务时间：

1.1.1 人数：不少于 45 人

1.1.2 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

1.1.3 具体工作时间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

1.2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职责要求：

1.2.1 甲方日常办公地点的安全保卫和正常秩序的维护，对车辆安全有序停放进行管理和规范；对甲方办公区域内的各类紧急情况控制；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紧急事件；加强机关办公地点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

1.2.2 保安服务人员应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物品的装卸、管护服务。

1.2.3 保安服务人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0 米以上。

1.2.4 保安服务人员在在执勤工作时必须做到：统一着装、统一佩带标志、警械和通讯工具，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团结协作、秉公办事、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和甲方的监督。

二、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2.1 协议安全保卫服务期间，45 名保安服务人员的服务的总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2640600.00 元）。

甲方应该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在服务期满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2 乙方在收取保安服务费用之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对保安员依法设定试用期（一个月），该试用期由乙方与保安员在职工劳动合同书中予以约定。

3.2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和保安员自身工作能力情况（包括不能胜任工作及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等），安排或调整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3.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的，可以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与保安员因解除职工

劳动合同书发生的经济补偿纠纷与甲方无关。

3.4 甲方有权制定规章制度，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保安员不服管理，甲方有权返回。

3.5 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后，将人员退回乙方。

3.5.1 保安员不能胜任乙方要求的甲方岗位工作，经过乙方培训或者调整调配至甲方其他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5.2 保安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因身体原因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5.3 甲方因组织结构或业务调整、岗位缩编、政策变化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6 如保安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在告知乙方后即时将保安员退回乙方。

3.6.1 保安员在乙方规定的试用期内经甲方用工试用，经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含身体条件不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3.6.2 保安员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3.6.3 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听从指挥，违反甲方用工要求和规定的。

3.6.4 保安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1000 元以上（含）重大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损害、负面影响的。

3.6.5 保安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其订立或变更《职工劳动合同书》导致乙方与保安员的《职工劳动合同书》无效，从而造成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对其用工的。

3.6.6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缓刑）。

3.6.7 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被劳动教养，或因保安员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被公安、司法、安全等部门羁押，连续 3 个工作日（含）以上未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3.6.8 上岗期间保安员因自身原因主动提出停止执勤或以实际行为表示擅自离岗，不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3.7 如保安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的同时，随时将保安员退回乙方。

3.7.1 服务态度恶劣、出言不逊、辱骂、讽刺、挖苦当事人，或经交通违法行为人及其他群众投诉、举报查证属实的。

3.7.2 工作期间抽烟，被劝阻后仍执意抽烟，或上岗期间饮酒或酒精饮料及酒后



上岗的。

3.7.3 工作期间离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的。

3.7.4 消极怠工，工作态度不积极，影响工作进度的；在单位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核过程中，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7.5 自行从事、参与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的。

3.7.6 旷工连续超过3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3个工作日的。

3.7.7 未按照甲方着装要求着装，或者恶意损坏服装，将服装赠送、转借他人，被发现查证属实的。

3.7.8 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和工作安排的。

3.7.9 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对外泄露甲方内部规章制度、非公开的科技、警务信息及相关信息资料等其他涉密信息的。

3.7.10 丧失诚信道德，为甲方提供服务用工时提交的身份信息资料虚假或在考勤、考核、工作、汇报、从事日常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的数据资料等其他欺诈、隐瞒情形的。

3.7.11 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事赌博、吸毒、或者任何暴力、恐吓、侮辱、诽谤、扰乱工作秩序、性骚扰等违反法律、政策及与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相悖行为的。

3.7.12 煽动、参与员工集体怠工、罢工、非法上访、集会、游行示威等违法活动的。

3.7.13 违反甲方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社会影响、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后果，或者有其他损害甲方名誉、荣誉、利益的行为的。

3.8 甲方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将保安员退回乙方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的三选一比例，在10日内重新调配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3.9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及侵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给甲方，并予以纠正不当行为。

四、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4.1 向保安员明确告知其工作职责及其须遵守的直接涉及保安员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4.2 尊重保安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保安员的民族和性别。

4.3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条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4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

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4.5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备勤休息室及执勤所需的通讯技术设备。

4.6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7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8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与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保安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法律规定的服务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向甲方派出的保安员应确保为甲方服务，乙方不得随意调派用于其他工作。

5.2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应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一致，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期限；如劳动合同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符或者超越本合同约定范围而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该内容对甲方不具有法律效力，由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保安员劳动报酬标准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等福利待遇，与保安员在劳动合同中予以约定；超越上述标准而自行约定的内容对甲方不发生效力，因乙方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4 乙方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一式二份，乙方与保安员各执一份。

5.5 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工要求，乙方负责招聘、录用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办理录用手续后，调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到甲方为其提供相关工作。

5.6 乙方具体实施招聘保安员工作，应根据甲方用工要求，以自己名义对外发布招聘启事或招聘公告，组织开展人员面试、体检等相关工作，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协助甲方组织政审、岗前业务培训工作。

5.7 乙方在录用保安员前，应对拟录用的保安员进行身份确认，并对保安员与原单位劳动关系解除、终止情况、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档案存放情况等与甲方用工相关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如乙方向甲方调配的保安员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或者该保安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与乙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8 乙方向甲方调配的保安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5.8.1 已与乙方按《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劳动合同。

5.8.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用工条件已对保安员面试合格，符合甲方用工要求。

5.8.3 通过甲方试用期考核能够达到甲方相关岗位的工作标准和业务水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指挥。

5.8.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5.9 乙方根据约定为保安员提供以下服务和承担相关义务。

5.10 根据规定为保安员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5.11 为保安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证件办理、出具证明等相关服务。

5.12 乙方保安员因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13 乙方与保安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者保安员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被迫提出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向保安员支付经济补偿；乙方与保安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向保安员支付赔偿金；给保安员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乙方保安员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体检费用、乙方的公众责任险、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4 除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外，协助甲方做好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保安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责任书，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5.15 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5.16 国家或北京市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涉及保安员的政策有所调整时，有权向甲方提出相应调整的申请，以符合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协议的解除

协议一经签订，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部门要求，可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按照实际服务日数支付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如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向无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遣或更换不合格的保安服务人员，应自本合同约定应提供之日起或甲方通知更换不合格人员之日起按每人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派遣或者更换符合约定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乙方缺岗人员同一时间超过 3 人或任意岗位缺岗连续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保安服务人员因违反服务范围和职责要求所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 9.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农行北京新华大街支行

帐号：1109020104002166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1 号

电话：010-89501115

邮编：101100

2026年3月21日